# 《政府采购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苏州高新区(虎丘区)狮山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玉山路 211 号
联系电话：0512-68070789

乙方：苏州创悦城市服务有限公司
地址：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8 号高新广场 3005 室
电话：0512-68251828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【2025】年【4】月【22】日签订了签订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为“原合同”），原合同期限为【2025】年【4】月【23】日至【2026】年【4】月【14】日。原合同对服务范围内容、价格、付款方式等进行了约定。现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依据原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，就【增加保安人员】事宜，经协商一致特订立如下协议：

一、双方一致同意，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止（如提前终止，甲方需提前一个月告知乙方），增加保安人员 2 名（日间保安 1 名、夜间保安 1 名），负责门岗值守、巡逻巡查、应急处置等安全保障工作，工作标准参照原合同执行。

二、乙方应确保新增保安人员符合原合同招标要求（包括但不限于年龄、岗位证书要求），并将人员信息（姓名、身份证号、联系方式）书面报送甲方备案。

三、新增保安人员单价为 4000 元/人·月，纳入原合同结算范围，按照原合同约定进行结算。

四、本补充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除本协议中所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其余条款完全继续有效。

五、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，按照原合同中的内容执行。

六、因本协议产生任何争议，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任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各执壹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八、本补充协议自甲、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.11.12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日期：2025.11.12